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竣 工 环 境 保 护 噪 声 、 固 废 验 收 资 料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 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总结报告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三、验收意见及修改说明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五、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验收总结报告

一、企业基本情况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加工生产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的企业。企业总投资 5000 万元，购买位于常山金川街道枫松路 1-5 号的原常山县飞曼电器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土地，购置涂布线、复卷机、分切机等配套设备，现已建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常山县发展与改革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为 2019-330822-29-03-016675-000。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衢环常建[2019]22 号。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822MA2DG54418001Z。

2020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了《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因 2020 年 6 月企业未向生态环境局申请对噪声、固废进行验收，故需重新组织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噪声、固废重新进行验收。

二、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情况

1、废水处理

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项目废水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常山港。

2、废气处理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热熔、烘干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涂胶、热熔、烘干废气经 RCO 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3、固废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及废催化剂委托衢州虎鼎危险废物有限公司处置；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浙江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噪声防治

项目噪声主要为复卷机、分切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加强车间布局管理和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本项目的建设和调试严格执行了国家的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各类环保装置正常有效运行。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我院会严格贯彻“三同时”理念，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设

施正常、有效运转。同时不断加强环保设施的投入，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素质教育，努力提升企业环境管理形象。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 日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验收监测报告

KHYS2023008

建设单位：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商嘉思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3046628720

电话：0579-82720000

传真：/

传真：0579-82378101

邮编：324200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 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道枫松路 1-5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627

名称: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1389号1单元四楼、五楼、2
单元五楼、六楼(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
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
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627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2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目录.....	I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审批情况.....	1
1.3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1
2 验收依据.....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8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13
4.1.1 废水.....	13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4
4.1.4 固（液）体废物.....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6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等.....	1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部门审批决定	18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噪声	21
6.2 固废	21
7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22
7.2 验收监测内容	22
7.3 固废调查内容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设备	2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9 验收监测结果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26
9.2.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26
9.2.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0.1 环境管理检查	29
10.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9
10.3 监测结论	31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5 建议	3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34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35
附件 3：危险固废类别及代码的情况说明	39
附件 4：危废协议	40
附件 5：一般固废协议	44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45
附件 7：现场照片	46
附件 8：检测报告	48
附件 9：2020 年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53
附件 10：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58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62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加工生产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的企业。企业总投资 5000 万元，购买位于常山金川街道枫松路 1-5 号的原常山县飞曼电器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土地，购置涂布线、复卷机、分切机等配套设备，现已建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常山县发展与改革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为 2019-330822-29-03-016675-000。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

1.2 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衢环常建[2019]22 号。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822MA2DG54418001Z。

1.3 项目验收工作情况

2020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并编写了《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因 2020 年 6 月企业未向生态环境局申请对噪声、固废进行验收，故需重新组织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噪声、固废重新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项目（噪声、固废）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13 日对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厂界噪声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噪声、固废）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为对“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噪声、固废的验收。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决定》（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9 号）；
-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7）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县分局《关于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常建[2019]22 号）；
- （8）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常山金川街道枫松路 1-5 号，项目经纬度：东经 118°28'15.35"，北纬 28°52'51.87"。项目东侧为园区枫松路，隔路往东为浙江盈祥纺织有限公司厂区、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厂区；南侧为园区思泉路，隔路往南为豆豆文体有限公司厂区、十里山安置区；西侧为园区工业用地空地；北侧为浙江轩迈木业有限公司厂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1、3.1-2，厂区平面布置详见图 3.1-3。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表 3.1-1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表

方位	距离	环境现状
西侧	紧邻	园区工业用地空地
北侧	紧邻	浙江轩迈木业有限公司厂区
东侧	隔路	枫松路，隔路往东为浙江盈祥纺织有限公司厂区、浙江汇冰制冷有限公司厂区
南侧	隔路	思泉路，隔路往南为豆豆文体有限公司厂区、十里山安置区



图 3.1-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浙江省衢州市常山金川街道枫松路 1-5 号

（4）项目总投资及劳动定员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2.6%。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5）项目工程组成

表 3.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主生产线	厂房（2F，总建筑面积为2010m ² ）的用于布置生产加工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仓储	仓库 1（3F，总建筑面积为 2700m ² ） 用于布置原材料、产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园区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办公	办公用房（2F，总建筑面积为 290m ² ） 用于员工办公	与环评一致。
	休息、就餐	生活楼（1F，总建筑面积为 310m ² ） 用于员工休息、就餐	与环评一致。
	住宿	本项目不设置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园区电网供应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及排放设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
	废气	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及排放设施、车间通风设施、油烟净化器等	涂胶、热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RCO 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点； 仓库 2（1F，总建筑面积为 130m ² ）布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仓库 2（1F，总建筑面积为 130m ² ）布置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占地 20m ² ，危险废物仓库占地 20m ² 。
	噪声	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隔声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6）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表 3.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	300 万平方米	300 万平方米	与审批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监测日用量		折算年用量
				9.12	9.13	
1	离型纸	m ²	270 万	0.80万	0.80万	240 万
2	离型膜	m ²	38 万	0.12万	0.12万	36 万
3	泡棉	m ²	24 万	0.07万	0.07万	21 万

4	PET	t	20	0.05	0.05	15
5	CPP	t	5	0.015	0.015	4.5
6	无纺布	t	16	0.05	0.05	15
7	溶剂型丙烯酸胶黏剂	t	130	0.42	0.42	126
8	UVC 固化热熔型丙烯酸胶黏剂	t	50	0.13	0.13	39
9	高阻尼丁基橡胶胶黏剂	t	50	0.166	0.166	49.8
10	润滑油	t	2	0.005	0.005	1.5
11	水	m ³	900	3	3	900
12	电	万度	200	0.6	0.6	180

注：原辅材料变化量为产能及工况变动引起的变化。

3.4 主要生产设备

厂区内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表 3.4-1 主要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1	溶剂型涂布线	1300型	台	1	1	0
2	热熔型涂布线	1300型	台	1	1	0
3	捏合熔胶机	300L型	台	1	1	0
4	复卷机	1400型	台	1	1	0
5	复卷机	1300型	条	2	2	0
6	分切机	1300型	台	2	2	0

3.5 生产工艺

厂区内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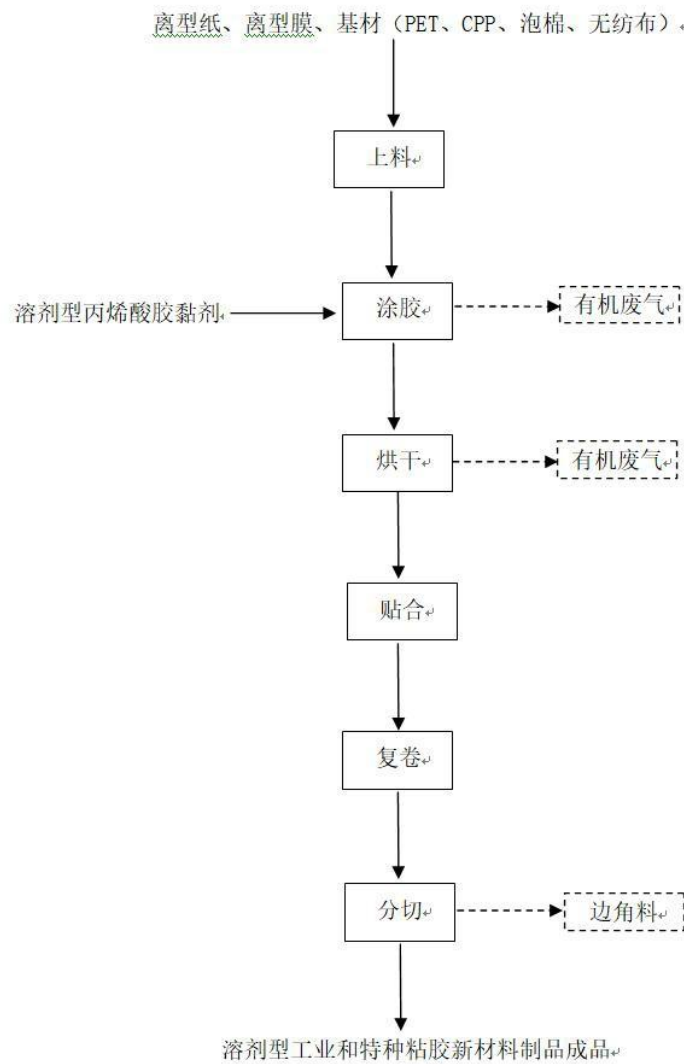


图 3.5-1 溶剂型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主要将基材及离型纸或者离型膜进行上料，将溶剂型丙烯酸胶黏剂进行涂胶，涂胶后进行 110 摄氏度烘干，烘干后进行贴合、复卷、分切即得产品。在涂胶及烘干过程中由于溶剂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分切过程中产生溶剂型粘胶新材料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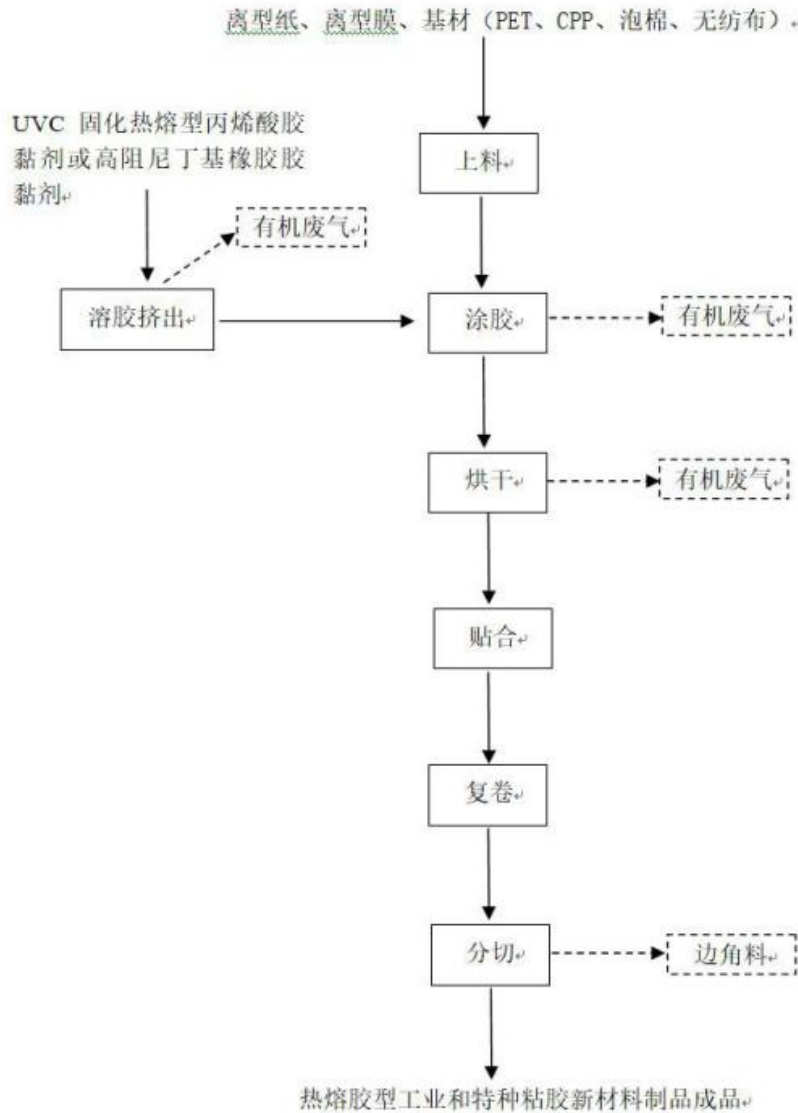


图 3.5-2 热熔胶型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成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生产主要将基材及离型纸或者离型膜进行上料，将热熔型胶黏剂（UVC 固化热熔型丙烯酸胶黏剂、高阻尼丁基橡胶胶黏剂）进行捏合熔胶，溶胶后进行涂胶，涂胶后进行 110 摄氏度烘干，烘干后进行贴合、复卷、分切即得产品。在捏合熔胶、涂胶及烘干过程中由于热熔胶本身的挥发性物质溢出，产生有机废气，分切过程中产生热熔型粘胶新材料制品。

3.6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有关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清单见表 3.6-1。

表 3.6-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环评和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与环评一致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枫松路 1-5 号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见图 3.5-1~3.5-2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	否

			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固废：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产品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各种机械的维护保养；设备置于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中央，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基本一致：企业实际不产生废活性炭。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催化剂环评未提及，实际委托衢州虎鼎危险废物有限公司处置。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常山港。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见表 4.1.1-1。

表 4.1.1-1 项目废水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三级标准纳管。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常山港。	间歇性排放 常山县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热熔、烘干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涂胶、热熔、烘干废气 RCO 经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各废气处理情况见表 4.1.2-1。

表 4.1.2-1 项目废气处理一览表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去向及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2020 年验收要求	实际防治措施	
涂胶废气	甲苯、醋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将两条生产线的涂胶废气一同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 排气筒外排	涂胶、热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RCO 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胶、热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RCO 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持续性有组织排放
热熔、烘干废气	甲苯、醋酸乙酯、非甲烷总烃	将两条生产线的烘干、热熔废气一同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法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 排气筒外排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间歇性有组织排放

4.1.3 噪声

企业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及废催化剂委托衢州虎鼎危险废物有限公司处置；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浙江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1：

表 4.1.4-1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弃物名称	属性	代码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产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292-009-04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外售给浙江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292-009-07		
3	生活垃圾		900-999-99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4	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	委托衢州虎鼎危险废物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6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	

备注：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催化剂环评中未提及

表 4.1.4-2 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序号	固废代码	固体废弃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HW49 (900-041-49)	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	危废仓库	20m ²	堆叠	2t	不超过一年
2	HW50 (900-049-50)	废催化剂			堆叠		
3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桶装		
4	292-009-04	产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仓库	20m ²	堆叠	2t	不超过一年
5	292-009-07	废包装材料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调查核实，企业基本按环评要求从以下六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2、运输过程风险防范；3、贮运过程风险防范；4、生产过程风险防范；5、工艺、设备安全防范；6、末端处置过程防范；

企业按《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建有事故应急池，以保证事故废水在厂区处理，不对外界环境产生影响。

雨水管单独接入厂区外排放，若产生事故废水，防止事故废水经雨水管道流向外界，并可利用应急水泵将事故废水抽至事故应急池中。

企业已经成立了专业、完善的应急组织机构，明确了应急职责，落实了各项应急工作，具体应急机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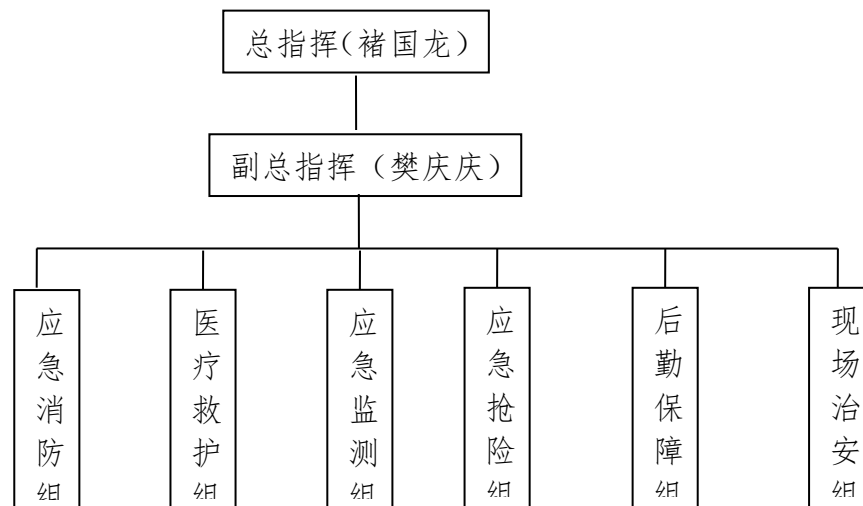


图 4.2.1-1 应急指挥机构示意图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等

项目废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指标为气量和非甲烷总烃。企业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等有配套标识标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3-1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费用（万元）	实际费用（万元）
1	厂区隔油池、化粪池及管网	0	0
2	车间通风设备、催化燃烧设备、收集设备及排放设备 1 套	105	115
3	隔声降噪措施等	5	5
4	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理费	10	10
合 计		120	130
总投资		5000	50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2.4	2.6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设计、施工单位见表 4.3-2。

表 4.3-2 设计施工单位统计表

项目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	广州市祈雅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祈雅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涂胶	甲苯、醋酸 乙酯、 TVOC	将两条生产线的涂胶废气一同收 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低温等离 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处 置后 15m 排气筒外排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热熔、烘 干	甲苯、醋酸 乙酯、 TVOC	将两条生产线的烘干、热熔废气 一同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法进行 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 排气筒外 排	
	食堂	油烟	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中的小型标准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三级 标准纳管。	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 管，最终经城市污水处理 厂处理后外排常山港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产品边角料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 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 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包装材料	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	废润滑油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5.2 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县分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批复（衢环常建〔2019〕22 号）。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

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承诺》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拟落地常山工业园区，拍买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枫松路 1-5 号的原常山县飞曼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购置涂布线、复卷机和分切机等设备，从事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生产加工，设计年产量为 300 万平方米。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生产线上的涂胶及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产品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和管理措施等方面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做好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的防范措施。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的应急防范措施，加强车间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CODcr0.031 吨/年、NH₃-N0.0022 吨/年、VOCs2.199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报告表》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出具的总量替代文件。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及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的，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以上意见希望你单位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6.2 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2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2 次/天
环境噪声	十里山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2 次/天



图示说明：▲为噪声监测点

图 7.2-1 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依据
噪声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8.2 监测仪器设备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编号	鉴定有效期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AWA6228+	KHJC-710-2022	2024/7/4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AWA6228+	KHJC-710-2022	2024/7/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4 人员能力

参与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掌握与所处岗位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基础知识、法律法规、评价标准、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质量控制要求以及安全防护知识；

在承接环境监测工作前，均经必要的培训及能力确认。本次验收项目的监测人员均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8.4-1 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舒杰	KHJC0501
2	肖洋洋	KHJC05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5-1。

表 8.5-1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dB (A)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校准器	KHJC-710-2022	2023.9.12			
		校准值	校准示值 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声校准器	KHJC-710-2022	2023.9.13			
		校准值	校准示值 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有效
		测后：93.8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生产线已建设完成。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13 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情况如下：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负荷（%）
9.12	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	300 万平方米/年	0.94 万平方米	94.0
9.13			0.93 万平方米	93.0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 9 月 12 日生产工况为 94%，9 月 13 日生产工况为 93.0%。

9.2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9.2.1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9.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dB(A)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3-09-12 昼间	厂界东 N1	10:20	生产	54	昼间≤65	达标
	厂界南 N2	10:34	生产	57		
	厂界西 N3	10:48	生产	61		
	厂界北 N4	11:02	生产	59		
	复卷机 N5	11:19	生产	72	/	
	十里山村 N6	11:44	生活	47	昼间≤60	
	厂界东 N1	12:24	生产	56	昼间≤65	
	厂界南 N2	12:37	生产	56		
	厂界西 N3	12:50	生产	56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保（噪声、固废）验收监测报告

采样日期	采样点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dB(A)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北 N4	13:04	生产	57			
	十里山村 N6	13:41	生活	52	昼间≤60		
2023-09-13 昼间	厂界东 N1	10:03	生产	58	昼间≤65		
	厂界南 N2	10:16	生产	58			
	厂界西 N3	10:29	生产	59			
	厂界北 N4	10:42	生产	58			
	复卷机 N5	10:56	生产	75	/		
	十里山村 N6	11:10	生活	50	昼间≤60		
	厂界东 N1	12:00	生产	57	昼间≤65		
	厂界南 N2	12:13	生产	51			
	厂界西 N3	12:26	生产	53			
	厂界北 N4	12:39	生产	58			
	十里山村 N6	13:07	生活	52	昼间≤60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						61
	敏感点（十里山村）昼间噪声最大值						52

检测结果分析与评价：

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13 日验收检测期间，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敏感点十里山村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标准。

9.2.5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及评价

据调查，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与处置情况如表 9.2.5-1 所示：

表 9.2.5-1 固体废弃物实际产生与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t/a)	9 月产生量(t)	实际产生量(t/a)	去向
1	产品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6	0.45	5.4	外售给浙江 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回收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物料使用		1	0.08	0.96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9	0.75	9	
4	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	暂未产生	1（预计）	委托衢州虎 鼎危险废物 有限公司处 置
5	废润滑油	设备润滑		1	暂未产生	1（预计）	
6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	暂未产生	1（预计）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管理检查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0.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2-1 项目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衢环常建[2019]22 号	企业落实情况
1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拟落地常山工业园区，拍买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枫松路 1-5 号的原常山县飞曼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购置涂布线、复卷机和分切机等设备，从事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生产加工，设计年产量为 300 万平方米。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符合。项目为新建，位于常山金川街道枫松路 1-5 号，购置涂布线、复卷机和分切机等设备本项目已形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2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及《城镇	一、本次验收不包括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常山港。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生产线上的涂胶及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产品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和管理措施等方面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外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做好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的防范措施。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的应急防范措施，加强车间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二、本次验收不包括废气。 涂胶、热熔、烘干废气 RCO 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三、符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及废催化剂委托衢州虎鼎危险废物有限公司处置；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浙江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符合。通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设备养护；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等来降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要求。 五、符合。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330822-2023-013-L。已做好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的防范措施。加强车间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
3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CODcr0.031 吨/年、NH3-N0.0022 吨/年、VOCs2.199 吨/年。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报告表》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出具的总量替代文件。	本次验收不包括废水、废气。
4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及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符合。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及其他各类距离要求已落实。

5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的，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符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	--

10.3 监测结论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13 日验收检测期间，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 9 月 12 日生产工况为 94%，9 月 13 日生产工况为 93.0%，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主体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通过实地调查检测，结论如下：

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1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敏感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2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及废催化剂委托衢州虎鼎危险废物有限公司处置；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浙江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企业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备案表的有关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噪声、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2020 年的废水、废气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应标准，已完成项目废水、废气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10.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治理措施，产生的噪声达到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基本不产生影响。

10.5 建议

1、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企业应增加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

2、建议建设单位从上到下建立各项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排污计量考核制，明确奖惩措施和职责；向员工积极进行环境宣传和教育，落实环保法规和措施，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事故隐患的检查。

3、配合环保部门做好各项环保工作。

4、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5、应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填表单位（盖章）：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注：1、排放增减量：(+)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9)=(6)-(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系员	童总
现场检测日期	2023 年 9 月 12 日、13 日	监测人员	舒杰、肖洋洋
企业生产情况			
年生产（处理）时间	300d		日工作时间 16h
主要产品	批复生产（处理）能力	实际年生产（处理）能力	监测期实际生产量 监测期运行负荷
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	300 万平方米/年	300 万平方米/年	0.93~0.94 万平方米/天 93.0%~94.0%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一、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加强绿化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二、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及废催化剂委托衢州虎鼎危险废物有限公司处置；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委托浙江笙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常建（2019）22 号。

关于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及承诺》和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基本结论。

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拟落地常山工业园区，拍买位于常山县金川街道枫松路 1-5 号的原常山县飞曼电器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购置涂布线、复卷机和分切机等设备，从事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生产加工，设计年产量为 300 万平方米。项目布局、设备、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详见《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分析的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批建必须相符。《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应作为项目环保建设和管理依据。你单位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至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要求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后外排。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根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措施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生产线上的涂胶及烘干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产品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如环评所述从合理布局、技术防治和管理措施等方面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外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应急物资，定期开展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做好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运输、装卸和储存过程的防范措施。完善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的应急防范措施，加强车间生产过程的风险防范和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_{cr} 0.031 吨/年、 $\text{NH}_3\text{-N}$ 0.0022 吨/年、 VOC_s 2.199 吨/年。项

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报告表》和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出具的总量替代文件。

五、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及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的，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以上意见希望你单位严格遵照执行，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8 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固废类别及代码的情况说明

关于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中产生的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废催化剂的危险固废类别及代码的情况说明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并经过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原环评报告中对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废催化剂的固废属性及相应代码未识别，特此委托我司给予以下固废属性及代码情况说明：

情况说明结果见下表：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	胶粘剂使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2	废润滑油	润滑油使用更换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3	废催化剂	催化燃烧装置更换催化剂	HW50 废催化剂 900-049-50

特此说明。

浙江和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盖章）

2023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4：危废协议

衢州虎鼎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ZHD20231024-006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甲 方：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地址：常山县金川街道枫松路 1-5 号 乙 方：衢州虎鼎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地址：常山县辉埠镇新区路 6 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衢州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属政府特许经营，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乙方收集贮存并转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贮存、转移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或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所有合法性资料均由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及联单的申报审批等，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造成甲方受环保处罚整改等一系列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环评中的工艺流程图、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大概含量及闪点情况、稳定性、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等等）。 三、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			
第 1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衢州虎鼎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QZHD20231024-006

定制服务 项目	基础服务 (元)	现场指导 (元)	精细化管理 (元)	培训及演练 (元)	定制服务费用合计 (元)
金额	3000				

(1) 基础服务 (3000 元/年), 甲方必选项:

①指导企业进行危废分拣、分类包装等工作以满足转运条件;

②帮助产废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一企一档”, 包含: 危险废物纸质台账模板、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委托单位危废经营资质、收运合同、运输单位资质、纸质联单、结算发票等;

③帮助企业做好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填报工作, 包括: 企业信息维护、管理计划申报、电子台账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及其它系统维护工作;

④危险废物转移申请、转移联单等各类纸质材料备案服务工作;

⑤根据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及企业要求, 及时依法转运企业危险废物。

(2) 危废仓库现场综合指导服务 (2000 元/年), 甲方任选项: ☐

① 指导产废企业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化建设, 指导企业落实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日常“三防一渗”工作。

② 提供贮存仓库危险废物各项上墙管理制度, 提供危险废物标准化标识、标签、周知卡等并指导填写。

③ 指导企业开展日常产废台账填写以及危险废物日常收集贮存等管理工作;

④ 提供最新涉及危废法律法规等相关资料。

(3) 精细化管理服务 (各 500 元/次), 甲方任选项: _____ 次

① 制定服务登记簿, 对照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做好企业危险废物“运维式”上门服务, 根据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进行逐条对照指导;

② 针对产废企业实际情况协助企业完善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现场管理和台账管理;

③ 环保工程师现场进行危险废物管理隐患排查及针对性的提出整改建议。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4) 规范化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各 1000 元/次), 甲方任选项。 _____ 次

① 提供危险废物规范化、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相关标准培训, 并提供支撑材料。

②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涉及危险废物的环境应急演练方案, 现场指导演练全过程, 并提供支撑材料。

第 3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
同专片
7221007

衢州虎鼎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QZHD20231024-006

以上可根据企业需求多次提供上门服务。

2、运输费用及处置费用按包年收费：小计_____元。

鉴于甲方拟处置的废物数量极小，双方同意由乙方按年包干运输费用及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处置）。废物名称：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废催化剂
废物代码：900-041-49, 900-249-08, 900-049-50 年废物重量不超过 3 吨，重量超出的每吨加收 5000 元；每年运输 1 次，超出运输车次的每次加收运输费用 1000 元/车·次；吨数、运输车次增加的费用累加计算。

3、运输费用及处置费用按实际重量计费。甲方按预计数向乙方支付费用，于合同到期时结算多还少补。预计费用为 19000 元。

① 运输费用：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甲方提前告知乙方安排运输；运输单价按废物重量、按 180 元/吨结算（重量计量以乙方的危废平台终端赋码称计量为准（含包装、包装甲方不回收），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单车运费小于 1000 元则按 1000 元/车·次结算。

②、废物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处置）：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废物单价元/吨	处置费（元）
1	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	900-041-49	1		6000	6000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1		6000	6000
3	废催化剂	900-049-50	1		6000	6000
4						
小计						18000
备注：每个废物名称（序号）的危废不足一吨的，处置费按一吨计。						

4、因最终处置量较大变动导致服务费用有较大变化时，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并就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十一、服务费用的支付：

①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其中涉及运输费用及处置费用按实际重量计费的，甲方先按年预计量预付，每年结算一次，一年期满时据实结算，多还少补），逾期支付的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② 服务费用支付至以下账户：

户名：衢州虎鼎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5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衢州虎鼎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QZHD20231024-006

开户行: 农行常山支行营业部 账号: 19770101040030193

③ 乙方在收款后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但涉及运输费用及处置费用按实际重量计费的, 在一年期满双方结算后, 在结付清服务费用后甲方按实际结算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十二、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等原因, 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 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或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 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十三、双方指定专人为工作联系人, 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甲方指定专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号: _____;

乙方指定专人: 李平, 电话: 0570-5199666 手机号: 17369960239;

十四、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常山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通知: 本合同中有关通知 (包括诉讼的通知) 以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及第十三条确定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微信等作为通知地址, 如有变更的,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如一方方向另一方按前述方式发出通知, 另一方因地址变更未通知而未收到或无人接收、拒收的, 视为已经送达。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异议的, 双方可提前三个月续签合同。

十七、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_____
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盖章): 衢州虎鼎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平
公司服务电话: 0570-5199666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5：一般固废协议

一般固体废物运输协议

甲方：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关于一般固废运输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运输代理合同，明确一般固废等级、包装，数量、装运地址、目的地、联系人等。

2、乙方提供相关运输资质，按照甲方的货运要求，按照预定的路线及时安排运输，除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货物损坏，损失，误期外，乙方对甲方委托的货物负责。乙方必须将运输相关资质报甲方和产废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并根据国家一般固废运输相关法规，合理合法安排运输。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超载及其他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3、甲方负责备好货物，并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把装运时间及联系人的信息发给乙方。

4、从甲方委托所在地运出时，甲方应在约定地点按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好的一般固废交付乙方运输者，运货到甲方所在地时，乙方应在约定地点按约定的时间将包装完好的一般固废交付甲方。运输途中，乙方需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运输，如发生倾倒等现象，所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不是乙方公司车辆运输的货物，概不负责。

5、乙方达到甲方公司后，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车辆停放及卸货听从甲方调度，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货物滴漏或者其他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运输范围

从指定一般固废所在地到甲方所在地和甲方所在地到指定处置所在地。

三、费用及结算

1、价格：元/车（包括税费）车辆规格为：前翻车

2、按月结算，在货运完成后，乙方在月末或次月初开出国家正规货运专用发票交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结算。

3、甲方在收到乙方专用发票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费，并及时通知乙方。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

六、本协议有效期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1 日止，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十天通知另一方。

甲方：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浙江竺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6：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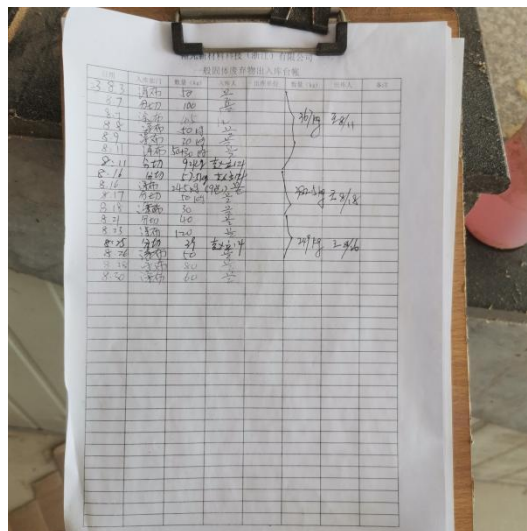
备案意见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5 月 16 日		
备案编号	330822-2023-013-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徐阳坤	经办人	王路遥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7：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台账



危废仓库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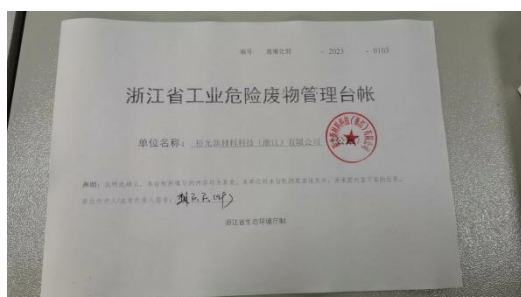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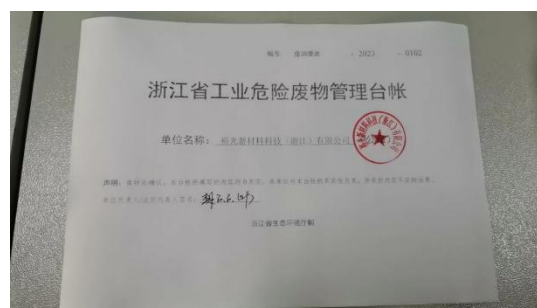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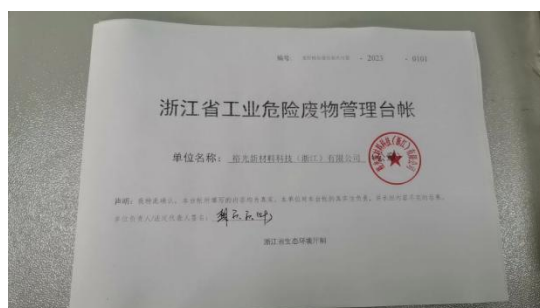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保（噪声、固废）验收监测报告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危废仓库标识标牌



危废台账



声 明

一、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章/签字则视为无效；报告中有涂改、增删或复印件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视为无效。

二、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检验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附上《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检费。委托单位办妥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检。如果复检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的检测费和复检费，否则委托单位应照常交纳复检费。

三、不可重复性检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四、对委托采样检测，本《检验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情况，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空间和样品负责。

五、对委托来样检测，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测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六、如委托单位无特别要求，本公司有权在完成《检验检测报告》后处理样品。

七、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结果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八、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印（全部复印除外）《检验检测报告》。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仅对使用防伪纸张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原件及经公司确认后重新加盖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负责。

九、标“*”为分包项。

检测与评价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档案存放处：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丹溪路 1389 号 1 单元五楼、2 单元五楼、六楼

邮政编码：321017

联系电话：0579-82720000

传 真：0579-82378101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0579-82720000
---	---------------------------------------



报告编号: HJ23080521 (声)

第 1 页, 共 3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地 址	衢州市常山枫松路 1-5 号		
委托单位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童山华	联系电话	13046628720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数量	/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09-12~2023-09-13		
接收日期	/	检测日期	2023-09-12~2023-09-13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AWA6228+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检测专用章(1) 2023 年 09 月 20 日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3080521 (声)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dB(A)			
					L10	L50	L90	Leq
2023-09-12	HJ23080521(声)-001	厂界东 N1	10:20	生产	56	52	51	54
	HJ23080521(声)-002	厂界南 N2	10:34	生产	59	55	49	57
	HJ23080521(声)-003	厂界西 N3	10:48	生产	64	58	58	61
	HJ23080521(声)-004	厂界北 N4	11:02	生产	62	56	54	59
	HJ23080521(声)-005	复卷机 N5	11:19	生产	74	71	68	72
	HJ23080521(声)-006	十里山村 N6	11:44	生活	47	45	44	47
	HJ23080521(声)-007	厂界东 N1	12:24	生产	57	54	54	56
	HJ23080521(声)-008	厂界南 N2	12:37	生产	61	54	53	56
	HJ23080521(声)-009	厂界西 N3	12:50	生产	57	56	53	56
	HJ23080521(声)-010	厂界北 N4	13:04	生产	58	56	55	57
	HJ23080521(声)-012	十里山村 N6	13:41	生活	54	52	48	52
2023-09-13	HJ23080521(声)-013	厂界东 N1	10:03	生产	61	55	55	58
	HJ23080521(声)-014	厂界南 N2	10:16	生产	62	53	49	58
	HJ23080521(声)-015	厂界西 N3	10:29	生产	60	59	56	59
	HJ23080521(声)-016	厂界北 N4	10:42	生产	59	58	57	58
	HJ23080521(声)-017	复卷机 N5	10:56	生产	76	73	69	75
	HJ23080521(声)-018	十里山村 N6	11:10	生活	50	45	41	50
	HJ23080521(声)-019	厂界东 N1	12:00	生产	57	56	55	57
	HJ23080521(声)-020	厂界南 N2	12:13	生产	55	46	43	51
	HJ23080521(声)-021	厂界西 N3	12:26	生产	56	52	47	53
	HJ23080521(声)-022	厂界北 N4	12:39	生产	60	58	55	58
	HJ23080521(声)-024	十里山村 N6	13:07	生活	52	50	50	52

注: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十里山村 N6 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检测结果

表二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2023-09-12	10:20	晴	/	/	东	1.7	/
2023-09-12	12:24	晴	/	/	东	1.5	/
2023-09-13	10:03	阴	/	/	东	1.9	/
2023-09-13	12:00	阴	/	/	东	2.2	/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 ▲噪声监测点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附件 9：2020 年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20 年 6 月 20 日，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会在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单位有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监测验收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以及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国家现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常山金川街道枫松路 1-5 号，是一家从事加工生产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的企业。

2019 年，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购买位于常山金川街道枫松路 1-5 号的原常山县飞曼电器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土地，购置涂布线、复卷机、分切机等配套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8 日，项目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县分局审批文件（衢环常建[2019]22 号文），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

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5.2%。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本项目所批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实际建设规模已达到，因此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存在如下变化情况：

1.原环评设计两条生产线的涂胶废气一同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 排气筒外排，两条生产线的烘干、热熔废气一同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法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 排气筒外排；实际涂胶、热熔、烘干废气全部收集后一同经 RCO 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原环评设计采用 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涂胶废气并产生废活性炭，实际未采用该处理装置，为此不产生废活性炭；

3.实际企业空压机委托购买方运营管理，为此企业实际不产生废润滑油；
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基本按环评及审批要求配套治理措施：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纳管进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涂胶废气、烘干废气、热熔废气及食堂油烟。

涂胶、热熔、烘干废气全部收集后一同经 RCO 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基本合理布局，采取了其它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产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涂胶、热熔、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污染物最高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测点所测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无组织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十里山村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甲苯最大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总附录 D.1 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

项目废气污染物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中关于总量的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测得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十里山村敏感点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限值标准。

3.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总排放口 COD_{Cr}、SS、动植物油浓度及 pH 值范围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废水污染物中 COD、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中关于总量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试生产期间加强了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了水环境、空气环境和声环境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存在的问题

验收监测报告对其他相关问题的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项目按环评及审批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基本具备验收条件。

2. 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履行应急预案备案手续；
-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

陈成 陈建 吕一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
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表

会议地点：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6.20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董山华	副总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3006628720
梅同春	厂长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502700068
徐敏玉	副厂长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3402199112
陈成	主任	Ese集团	13957026420
陈建江	工程师	浙江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00033755
吕云	工程师	浙江紫金科技有限公司	18157067175
陈以丽	工程师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15958988185

附件 10：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固废）验收会签到单

会议地点：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2023.10.23.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魏广臣	裕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85709630	330822198908270026
葛山华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1304668720	352103197706301513
王建江	浙江和信环保科技	高工	18157001541	330822198811016917
徐永华	浙江和信环保科技	高工	15152001569	330822198808122783
程增良	浙江和信环保科技	高工	15152072886	370829197902151011
高嘉佳	浙江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857384802	330702199707084120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固废、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3 日，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根据《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固废、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常山金川街道枫松路 1-5 号，是一家从事加工生产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的企业。

2018 年，企业投资 5000 万元，购买位于常山金川街道枫松路 1-5 号的原常山县飞曼电器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土地，购置涂布线、复卷机、分切机等配套设备，实施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7 月 8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衢环常建[2019]22 号）。

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2020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的废水、废气部分进行验收，并通过了自主废水、废气部分竣工验收。

企业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822MA2DG54418001Z。

项目从废水废气验收至固废噪声补充验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白天两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2.6%。

4. 验收范围

企业实际已经建设完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为此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固废、噪声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固废、噪声建设内容与《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

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环常建[2019]22 号、《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6 月）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原环评涂胶废气一同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 高空排放；烘干、热熔废气一同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法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 排气筒外排；废水废气竣工验收中涂胶、热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RCO 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实际涂胶、热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RCO 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此实际不产生 UV 废灯管、废活性炭。

2. 原环评未提及产生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实际产生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原环评未提及产生催化燃烧设备废催化剂，实际产生废催化剂。

3. 原环评未提及产生废润滑油，实际产生废润滑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及废催化剂。

其中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及废催化剂委托衢州虎鼎危险废物有限公司（或其他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边角料、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物资回收部门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公司设有一个 20m²的防渗危废暂存库，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按要求设立相关标识和标牌等，并建有仓库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公司设有一个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内按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扬散、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并建有仓库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2. 噪声

项目生产采取屏蔽、减振、隔振、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西南侧 175m 处存在十里山村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备案，企业按规范要求建有应急事故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所测昼间噪声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所述 3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废气废水验收报告，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批复及废气废水验收报告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固废在厂区内的暂存及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厂界噪声排放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原则通过项目固废、噪声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报表和台账记录，确保固废规范达标管理。

2.完善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协议及相关处置台账等内容。完善危废仓库内防渗托盘建设。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组：

俞山军 徐妍 徐晓红
林元东 高嘉恩

附件 11：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22MA2DG54418001Z

排污单位名称：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金川街道枫松路1-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2MA2DG5441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9月23日

有效期：2020年09月23日至2025年09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激活 V
转到“设置”

验收意见修改说明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固废、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0 月 23 日，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根据《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固废、噪声）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位于常山金川街道枫松路1-5号，是一家从事加工生产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的企业。

2018年，企业投资5000万元，购买位于常山金川街道枫松路1-5号的原常山县飞曼电器有限公司的厂房和土地，购置涂布线、复卷机、分切机等配套设备，实施年产300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9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7月8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县分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衢环常建[2019]22号）。

项目于2019年8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3月投入试运行。2020年6月，企业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的废水、废气部分进行验收，并通过了自主废水、废气部分竣工验收。

企业于2020年9月23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822MA2DG54418001Z。

项目从废水废气验收至固废噪声补充验收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劳动定员 30 人，白天两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日 300 天。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

3.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2.6%。

4. 验收范围

企业实际已经建设完成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的生产能力，为此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固废、噪声部分）。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项目实际固废、噪声建设内容与《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

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环常建[2019]22 号、《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废气、废水）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6 月）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原环评涂胶废气一同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 高空排放；烘干、热熔废气一同收集后采用催化燃烧法进行净化处置，处置后 15m 排气筒外排；废水废气竣工验收中涂胶、热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RCO 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目前实际涂胶、热熔、烘干废气收集后经 RCO 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此实际不产生 UV 废灯管、废活性炭。

2. 原环评未提及产生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实际产生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原环评未提及产生催化燃烧设备废催化剂，实际产生废催化剂。

3. 原环评未提及产生废润滑油，实际产生废润滑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及废催化剂。

其中废胶桶及废包装内衬袋、废润滑油及废催化剂委托衢州虎鼎危险废物有限公司（或其他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边角料、一般物料废包装材料委托相关物资回收部门进行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公司设有一个 20m²的防渗危废暂存库，并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危废暂存库按要求设立相关标识和标牌等，并建有仓库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公司设有一个 2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库，一般固废库内按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扬散、防雨、防渗漏”等措施，并建有仓库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等。

2. 噪声

项目生产采取屏蔽、减振、隔振、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厂区西南侧 175m 处存在十里山村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其他环保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常山分局备案，企业按规范要求建有应急事故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所测昼间噪声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所述 3 类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厂区周边敏感点昼间噪声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废气废水验收报告，现场调查，审核验收监测报告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照环评、批复及废气废水验收报告要求基本落实了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固废在厂区内的暂存及处置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厂界噪声排放及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原则通过项目固废、噪声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报表和台账记录，确保固废规范达标管理。

2.完善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协议及相关处置台账等内容。完善危废仓库内防渗托盘建设。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组：

俞建红 徐娟 杨晓红
俞山军 林元平 高嘉恩

验收意见	修改说明
1、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报表和台账记录，确保固废规范达标管理。	已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已加强一般固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报表和台账记录，固废规范达标管理，详见附件 7。
2、完善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协议及相关处置台账等内容。完善危废仓库内防渗托盘建设。	已完善一般固废处置协议、危废处置协议及相关处置台账等内容，详见附件 5；已完善危废仓库内防渗托盘建设，详见附件 4。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已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中，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工艺相对简单，污染相对较轻。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热熔、烘干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涂胶、热熔、烘干废气 RCO 催化燃烧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项目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放，项目废水为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山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最终排入常山港

项目噪声主要为复卷机、分切机等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养护，加强车间布局管理和生产现场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等来降低厂界噪声。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仓库，并且规范设置了标识标牌。

建设期企业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3 月投入试运行。2020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工业和特种粘胶新材料制品项目”的废水、废气部分进行验收，并通过了自主废水、废气部分竣工验收。

因 2020 年 6 月企业未申请生态环境局对噪声、固废进行验收，故需重新组织自主验收。企业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噪声、固废

重新进行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立即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项目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置一个生产与环保、兼职与专职相结合的管理部，由总经理主管生产和环保工作，下面再建立车间--班组环保分级管理制度，安环科负责对全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按照环保分级管理制度建立三级管理网络。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运行管理台账，对项目废气、废水的处理设施以及固废（含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转运均有详细的记录，便于后续环保检查。

（2）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同时设立了环境监督员制度，并根据企业自身特点，结合同类工程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监测计划，对污染源、污染物治理设施等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至少保存五年。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针对验收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均做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具体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修改说明。

裕光新材料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第一章总则

第 1 条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推动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创建“环境友好型企业”杜绝各类环保事故的发生，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安全的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制度。

第 2 条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第二章机构设置

第 3 条公司成立环保部，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和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

第 4 条环保部是公司安全、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

第 5 条组织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团队，由企业领导和企业环保员组成，定期召开企业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三章各级职责

第 6 条环保部职责

-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 3、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 4、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 5、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 6、负责向所在地环保管理机构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管理机构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章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7 条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8 条制订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9 条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0 条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11 条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环保管理机构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管理机构门报告。

第 12 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第五章“三废”的管理

第 13 条 严格按照废水处理相关要求，建有与生产能力、处理要求相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废水总排口规范化，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第 14 条 严格按照废气处理相关要求。车间空气质量应满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第 15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公司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处理。

第六章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16 条 环保管理机构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17 条 环保管理机构及其他各部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18 条 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第七章考核与奖惩

第 19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附则

第 20 条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21 条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